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进

陈丹红

阎孟昆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